

附表一：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

檢察官（含檢察事務官）準時開庭調查統計分析表

統計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至民國 105 年 02 月 29 日止。

機關名稱	開庭總件數 (A)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時開庭件數 (B)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時開庭百分比 (B/A)	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遲延 1 小時以上者之件數 (C)	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遲延 1 小時以上者之百分比 (C/A)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時開庭或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遲延 1 小時以上者之檢察長督導改善情形 (含股別及案號)	上月未準時開庭檢察官本月改善情形	同一年度內，經調查有 3 次以上，無正當理由未準時開庭 (含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延遲 1 小時以上) 之檢察官姓名及檢察長歷次督促改善情形	備註
桃園地檢署	4024	25	0.62%	10	0.25%	本月無件數。 當事人遲到：26 前案複雜導致遲延：9	本月無件數。	未有符合者。	